

附件 1

5G 应用“扬帆之城”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类别
1	流量扬帆	5G 个人用户普及率	70%	约束性指标
		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	60%	约束性指标
2	连接扬帆	重点行业领域（5 个及以上）5G 应用渗透率	30%	约束性指标
		5G 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	10 万	约束性指标
3	创新扬帆	“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全国赛获奖项目数量	5 个	约束性指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其他部门公布的 5G+教育、医疗、旅游、能源试点项目和优秀案例数量	1 个	约束性指标
		5G 融合应用创新主体数量	1 个	推荐性指标
4	网络扬帆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26 个	约束性指标
		5G 行业虚拟专网数量	100 个	约束性指标
5	政策扬帆	出台 5G 应用支持政策项数	3 项	推荐性指标

备注：

1.指标类别说明

约束性指标是在评估周期内必须实现且重点评估的指标。推荐性指标是在评估过程中作为参考的引导性指标。

2.指标定义

1) 5G 个人用户普及率： $5G$ 移动电话用户数/城市常住人口数。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数是指报告期末在通信计费系统拥有使用信息，占有 5G 网络资源的在网用户。

2) 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 $5G$ 网络接入流量/移动互联网接入总流量。

3) 重点行业领域（5 个及以上）5G 应用渗透率：重点行业领域应用 5G 的企事业单位用户数量/重点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数量。重点行业领域总数量不低于 5 个，每个重点行业领域应用 5G 的企事业单位数量占比不得低于 30%，应用情况以各行业企事业单位与基础电信企业等签订 5G 相关合同或协议为依据。其中，重点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业领域大型工业企业/“规上”企业、教育领域高等学校、医疗领域三甲医院、文旅等领域的 4A 级及以上景区和三级及以上博物馆等。

4) 5G 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行业企业通过 5G 物联网终端连接的用户数量（按 SIM 卡统计）。

5) “绽放杯” 5G 应用征集大赛的全国赛获奖项目数量：历届“绽放杯” 5G 应用征集大赛全国赛获奖数量总和，包括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

6)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其他部门公布的 5G+教育、医疗、旅游、能源试点项目和优秀案例数量：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开展试点项目、优秀案例数量总和。

7) 5G 融合应用创新主体数量：5G 应用产业方阵评估认定的 5G 创新中心、5G 解决方案供应商等数量。

8)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城市地区 5G 基站数/城市常住人口数（单位：万人）。

9) 5G 行业虚拟专网数量：利用 5G 公网为行业企业构建的 5G 虚拟网络数目。5G 行业虚拟专网数量以基础电信企业与各行业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进行统计，同一家基础电信企业为同一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多个 5G 行业虚拟专网按 1 个统计。

10) 出台 5G 应用支持政策项数：包括出台 5G 应用发展专项规划等政策文件、5G 应用项目资金支持、建设 5G 产业创新基地/集聚区/引领区等情况以及重点行业支持 5G 融合应用的政策措施，每类政策措施按 1 项计。